

宁夏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文件

宁医公管院发〔2020〕9号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工作正常运行，做到“停课不停学、学习不延期”，根据学院3月3日党政联席（扩大）视频会议精神，现将学院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思想上做到高度重视。

学院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和学校的部署，坚决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严格落实好部门责任、领导责任和教师个人责任，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认真组织教职工学习疫情防控期间中央、自治区和学校的各项工作通知精神，切实做到“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做好自己的事”，打好防控工作这场人民战争。

二、坚决执行各条纪律规定。

(一) 学校正式开学前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教师进行网上授课和办公。未经学校许可，师生一律不得返回学校。确因工作需要返回的教职工必须在前一天 18:00 前由本人通过微信对话框向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说明事由、所在单位书记复核后向校党委朱建华副书记申请批准同意后进校；确因到校开展线上教学授课的教师由教务处审核后向校党委朱建华副书记申请批准同意后进校。除此外，一切当日临时性进校申请不予受理。

(二) 在疫情基本没有结束前，所有师生一律不准返校和返回实习单位。学院各部门再次大起底、大摸排，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清外出师生假期动态和健康状况并建档。落实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的工作要求，健全“人盯人”防控体系，全面掌握拟返宁师生情况，做好信息汇总、动态更新与报送工作，做到应统尽统、应查尽查。落实“四早”要求，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把控，管好每一个师生，决不能留下任何死角和空白，防止出现“带病返宁”的风险，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渠道，守护好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 明确责任分工，制定任务台账，建立健全学院各部门院要与师生之间的工作沟通机制，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统计的准确性。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学系明确专人专报师生返程信息至学院办公室和学生办公室，严禁迟报、漏报、瞒报。教师区外返银要提前七天按程序予以申请，区内走动要履行备案手续，学生管理部门要对学生所处位

置精准定位，学生健康状况随时掌控。

三、认真做好线上教学工作

（一）稳步推进在线教学工作

1. 成立网上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张毓洪 杨惠芳

副主任：杨建军

委员：李正直 刘兰 德小明 赵海萍 赵焱

李永红 郎颖 王俏荔 马国栋 张鹏举

刘灿 张叶 王东博

2. 按照学校和学院在线教学有关规定，按时按质开展在线教学。学院任课教师要以此为契机，积累在线教学经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创新，推进学习方式变革，产生更多更好教学成果。

3. 学院教学办、研究生办要加强在线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坚持质评工作“督”“导”结合，学院网上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考虑教师在线教学能力和学生在线学习成效等方面，帮助教师掌握在线教学技能，提升教学质量。为保障防疫期间在线教学的有序开展，突出学系在教学中主体地位，请各系认真开展同行听课，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确保疫情期间在线教学质量。

4. 在线教学期间，教学办、研究生办和各学系与授课教师

要保持积极良好的沟通联络，及时反馈在线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帮助广大教师适应新型教学环境，提高教学效率和质量，保证在线教学平稳运行，完成教学任务。

5. 在线教学期间，学院教学办、研究生办与国际教育学院沟通在线教学方案，与相关学系、任课教师协作开展在线教学工作，确保留学生教学活动良好运行。

（二）线上开展常规教学管理工作

1. 各单位要做好线上教学应对，结合学校教学安排，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合理规划各项工作，保证教务常规工作按期推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活动正常运行及正常到校上班后各项工作的有效衔接。

2. 对于无法线上处理的工作事项，教学办、研究生办与学系应提前做好预案，避免过多工作滞后处理，影响工作进度。

四、工作要求

目前疫情防控工作仍然是第一要务，不能麻痹大意，一定要按照学校要求，确保师生健康安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做好教学工作。既要抓疫情防控，又要抓教学，两手都要抓，两手都不能松、也不敢松。各部门负责人和党员要靠前指挥，树立模范带头作用，认真负责的投入到疫情防控战中去。

宁夏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0年3月4日

